**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安检运行中心改造**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采用自主招标方式选择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安检运行中心改造施工承包商，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为统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标准，明确如下事项：

一、 **项目内容**

1.招标内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安检运行中心（TSOC)施工改造。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2.开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内。

3.招标限价（含税）： 113207.51 元，含暂列金8668.81元（含税、人工、辅材等完成施工所需全部费用）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小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踏勘情况等编制。

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在机场活动区域施工的特殊性，严格遵守机场公司关于人员物料进出、动火、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围挡、不停航施工、禁区通行证办理等各方面的规定，并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如未报价，视同优惠。

3.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之总和，一旦投标人中标并和招标人签订了本项目合同后，即使投标人发现在报价时费用有计算错误，也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四、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税）。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设备材料品牌要求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0）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如有）。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二

**七、现场勘测**

1．现场勘测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

2．如投标人未按时现场勘测，则视为已充分了解项目需求。

3．现场勘查联系人：陈工 ； 联系电话： 18936269619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附件三

2.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4-86100268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二：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一、**工程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航站楼监控室装饰项目

**二、工程量**

详见附件清单及总价。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全过程。

**四、施工工期**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工程造价**

1．本工程中标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含暂列金 。中标价即为合同暂定价，税率 。

2．本工程结算审定价原则不较中标价作上调。如因甲方变更，乙方在原投标项目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可作相应的费用调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做最终结算。

**六、工程内容和质量**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执行；按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七、工程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75%；工程结算报告经甲方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乙方提供至审定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八、施工安全**

1．乙方严格按建筑施工操作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应有消防保护措施。

2．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责，接受甲方处罚。

**九、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及时报验，甲方同意后进行下步工序。

2．乙方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4．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分项不给予验收，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投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招标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十一、双方责任**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2.乙方中标后 3 日内提交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开工。

3.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因乙方原因延误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清单及总价

附件2：廉政告知书、廉政合同

**附件1：清单及总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不含税总报价（1+…）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含税总报价 |  |
| 项目工期 |  | 质保期 |  |

注：1.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2.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附件2：**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

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

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以下称委托人）

中标单位： （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服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服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服务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服务人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委托人、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人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人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服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人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各一份，有关纪检监察组织一份。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 服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投标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和外部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RMB\_\_\_\_\_\_\_\_元）的报价（报价清单附后），完成本合同工作及其缺陷修复。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各项工作，达到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并通过验收。

4．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收到的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招标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5．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系电话（手机）： ；邮件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不含税总报价（1+…）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含税总报价 |  |
| 项目工期 |  | 质保期 |  |

注：1.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2.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